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续，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7月21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